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辖区内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5.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6.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7.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8.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9.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

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反贪污贿赂局、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查科、民事行政监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法律政策研究室、行政装备科、检察技术科、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检察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00.6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10.08	本年支出合计	7,888.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5.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08
总计	7,916.06	总计	7,916.06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7,510.08	7,51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21.73	6,021.73					
204	04			检察	6,021.73	6,021.7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516.40	4,516.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6.99	1,486.99					
204	04	09		两房建设	18.34	1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	467.2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91	454.9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6.18	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12.20	31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26.53	126.5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	12.3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	12.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06	188.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6	188.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06	188.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65	305.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7.43	527.4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888.98	5,980.93	1,908.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0.63	4,504.88	1,895.75			
204	04		检察	6,400.63	4,504.88	1,895.7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504.88	4,504.8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70		1,851.70			
204	04	09	两房建设	44.04		4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	454.91	1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91	451.9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6.18	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12.20	31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26.53	126.5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		12.3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06	188.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6	188.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06	188.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65	305.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7.43	527.43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6,400.63	6,400.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	467.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06	188.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33.08	833.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10.08	本年支出合计	7,888.98	7,88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5.9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08	27.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5.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916.06	总计	7,916.06	7,916.0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00.63	4,504.88	1,895.75
204	04		检察	6,400.63	4,504.88	1,895.7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504.88	4,504.88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1.70		1,851.70
204	04	09	两房建设	44.04		44.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21	454.91	12.3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91	454.91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8	16.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2.20	312.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3	126.53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	12.30	
208	99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0	12.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8.06	188.0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6	188.0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6	184.5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0	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33.08	833.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05.65	305.6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527.43	527.43	
合计				7,888.98	5,980.93	1,908.05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96.48	4,496.48	
301	01	基本工资	1,164.61	1,164.61	
301	02	津贴补贴	2,246.22	2,246.22	
301	03	奖金	307.42	307.4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51.44	151.44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26	500.2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3	126.5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20		635.20
302	01	办公费	41.93		41.93
302	02	印刷费	5.01		5.01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43		0.43
302	05	水费	3.22		3.22
302	06	电费	90.19		90.19
302	07	邮电费	56.48		56.4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5.05
302	11	差旅费	11.65		11.6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88.59		88.59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21.43		21.4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39		8.3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45.11		45.11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8.81		8.8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75.61		75.61
302	29	福利费	47.85		47.8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7		11.27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5		11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25	849.25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6.17	16.17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05.65	305.65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527.43	527.4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980.93	5,345.73	635.2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635.20
90.75	36.84	0	0	81.90	28.45	17.5	17.18	64.40	11.27	8.85	8.39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7,916.06 万元、支出总计为 7,916.0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704.22 万元。主要原因：2015 年我院司法办案用房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装修工程及“两法衔接”联动中心、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支出较多。

二、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51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10.0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88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0.93 万元，占 75.81%；项目支出 1,908.05 万元，占 24.19%。

四、关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916.06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04.22 万元，减少 17.71%。主要原因：2016 年我院司法办案用房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装修工程及“两法衔接”联动中心、廉政教育基地建设支出较多。

五、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9.37 万元，增长 5.05%。主要原因：司法体制改革薪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88.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6,400.63 万元，占 81.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67.21 万元，占 5.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88.06 万元，占 2.38%；住房保障支出（类）833.08 万元，占 10.5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20.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继续实行厉行节约政策，严把支出关，在完成工作的同时，做好支出控制。其中：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04 (检察) 01 (行政运行)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46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进人员的增加,导致总的基本支出的增长。

2、“204 (公共安全支出) 04 (检察)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单位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8.6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85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1%。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些项目未完工，需 2018 年支付。

3、“204 (公共安全支出) 04 (检察) 09 (两房建设) 主要用于司法办案大楼和“两法衔接”联动中心的装修。年初预算为 1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8%。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用历年结余支付。

4、“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主要用于：本院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 23.20，支出决算为 1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74%。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政策，在完成退休人员工作的同时，节省了相关开支。

5、“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 356.82，支出决算为 31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0%。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行厉行节约政策，节省了相关开支。

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 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4.61%。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区人社局的政策变化通知而做的实际支出的相应调整。

7、“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本院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1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区人社局的政策变化通知而做的实际支出的相应调整。

8、“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1 (行政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行政编制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 2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3%。决算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区人社局的政策变化通知而做的实际支出的相应调整。

9、“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02（事业单位医疗）”。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年初预算 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5%。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区人社局的政策变化通知而做的实际支出的相应调整。

10、“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1（住房公积金）”。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年初预算 36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4%。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造成的缴纳公积金的数字和预算的差异。

11、“221（住房保障支出）02（住房改革支出）03（购房补贴）”。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年初预算 53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实际申报住房补贴时个人有需要扣减的金额。

六、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0.9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345.73 万元，公用经

费 635.2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4,496.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伙食补助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849.2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七、关于上海市长宁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加强财务管理的过程中，以强化保障，服务大局为重点，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30.44 万元，降低 45.24%，其中：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0.33 万元，降低 5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 万元，降低 1.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了车辆管理,节约了运行成本，17 年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减少了车辆数量，以及 17 年只有一辆车需要更新。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8.45 万元，占 72.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9 万元，占 22.77%。具体情况如下：

1、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7.18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更新一般执勤执法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修理费、燃油费、保险费、通行费等。2017 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3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9 万元。上级部门领导来院进行指导、

调研；外省市相关单位来院学习交流的接待支出。共接待 210 批次、1680 人次。无接待外宾费用。

八、关于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20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48.45 万元，增加 8.26%。主要原因是我院人员增加，以及物价上涨，相关的经费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80.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43.03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337.75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2.31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6.62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52.31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106.62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部门建立了如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绩效评价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考核办法》，建立了从绩效目标申报到绩效目标评价考核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308.72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908.2万元，平均得分92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3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 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 , 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 :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